

国际公法学本科课堂教学方法的创新

毛俊响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国际公法学理论性强, 内容抽象, 体系庞杂, 远离学习者生活实际。教师在国际公法学课程的教学活动中, 应结合该门课程的特点, 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素质, 创新教学方式, 综合运用理论讲解法、案例教学法、联通过教学法、直观教学法、论辩教学法、规范教学法、情景教学法等方式, 创造性开展教学活动。

[关键词] 国际公法学; 课程特点; 教学方法; 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1)04-0116-04

国际公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 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关系)的, 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1](3)}与国内法主要调整私人之间或私人与国家之间法律关系不同, 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除了国籍、引渡、人权等内容涉及个人之外, 国际公法规则绝大部分都在国家间的场合中适用。为此, 许多学生对国际公法学课程的第一印象就是, 它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密切相关, 与学习者的现实生活没有多大关联, 实用性不强, 是一门“空对空”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 一些教师的教学方法比较陈旧, 更难以激发学生学习国际公法学的兴趣。笔者拟从国际公法学课程的特点入手, 结合自身开展教学活动的经验, 探讨国际公法学课程教学方法的创新问题。

一、国际公法学课程的基本特点

(一) 抽象性

第一, 国际公法学理论性强, 内容比较抽象。国际公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国际法的法理学。学好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首先要理解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渊源、条约、国家豁免等基本理论, 而这些理论首先要在国际公法学课程中予以解决。目前, 许多法律院校先开设国际公法学课程而后开设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课程, 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学习国际公法学课程, 最先接触到的就是国际

公法的法理问题。国际法的法理涉及到国际法学中的最一般最抽象的部分, 如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的价值、国际法的效力依据、国际强行法的特征和表现等等。它们本质上还是法理学的问题, 因此, 讲解这些知识点, 首先需要从法理学或法哲学的角度入手。例如, 运用法的本质和概念去分析国际法的本质, 用法的价值去分析国际法的价值。其次, 由于国际公法产生与发展的社会基础、调整主体和适用范围与国内法均不相同, 国际公法规则的形成、变更受国际关系的影响较大, 国际关系的变革往往引发国际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的变化。为此, 还需要结合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变化情况来讲解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二, 国际公法中存在大量技术性实体规则, 其所包含的内容远离学习者的生活经验和常识, 学习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背景知识才能更好理解课程内容。例如, 国际海洋法中大陆架的划分、群岛国领海基线的划定、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维护和利用; 空气空间法中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分、遥感卫星轨道的法律问题; 战争法中对作战手段和武器的限制; 国际组织运作程序和机制, 等等。这些知识莫说学生很难弄懂, 就连老师也很难说完全理解, 毕竟在这方面师生都没有感性认识和相关知识背景。

(二) 庞杂性

在法学二级学科中, 民法学、商法学、宪法学、

[收稿日期] 2011-04-11

[作者简介] 毛俊响(1980-), 男, 湖北黄梅人, 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法基础理论, 国际人权法。

刑法学和诉讼法学都有对应的国内法作为学习的基础。比如，民法有《民事诉讼法》，刑法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学有《刑法》。这些部门法都以现行法典为基础，知识点相对单一集中，学生理解起来难度不大。但是，国际公法却不同。第一，国际公法法律体系内容庞大，其中包含许多部门法，如国际公法可以分为国际海洋法、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环境法、空气空间法和外层空间法，等等。每一法律部门都存在相对应的诸多国际条约、习惯规则、国际组织的宣言和决议，内容极其庞杂。例如，在条约方面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海洋法方面，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公约；在外交方面，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在国际组织方面，有《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章程；在人权方面，有大量的国际人权条约；在人道法方面，有海牙公约体系和日内瓦公约体系，等等。国际公法课程章节之间内容跨度比较大，每一章甚至就是一门内容庞大的分支学科，所传达的信息量非常大。第二，有些章节内容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国际条约规范作为教学活动的资料基础，而只有一些尚未正式生效的条约草案以及大量的不可或缺的非条约性的国际文件，这增加了学生学习的确定性。例如，在国家责任方面，任课教师大多是援引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相关国际习惯规则和国际法院的判例来讲解；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尽管存在许多国际条约，但是更多的是一些带有软法性质的国际法文件。课堂学习时，学生不得不准备大量国际文件，学习起来苦不堪言。

二、传统国际公法课程教学方法及其局限性

国际公法课程教学活动中，传统教学方法是老师对国际公法中的理论知识的逐一进行课堂讲解，甚至连案例分析都很少进行。笔者当年本科学习时，任课教师也是实行填鸭式的教学模式。其中主要原因还是教学条件有限，没有多媒体教学，因此案例教学很难开展。另外，由于国际公法方面的判例篇幅都很长，国际法院的许多判例长达几十页，案情复杂，散发纸质案例材料成本比较大，不太现实。

单纯进行理论讲解的教学效果在实践中反映并不好。许多学生学完国际公法之后，仍然会从当前的国际政治事件，特别是大国违反国际法而没有遭到国际法的制裁的情况出发，质疑国际法的效力。还有学生无法认清国际法的效力依据，因为国

内教材多从理论角度去否定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格劳修斯法学派、政策动向学说、实力均衡说的理论，但真正能从理论和实践角度来确立令人信服的观点却很少。另外，由于过于偏重理论方面的讲解，再加上案例教学实施效果不佳，传统课程教学活动中，一些所谓的冷僻的部门法往往弃之不讲，如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外层空间法、战争与人道法。结果，整个课堂教学下来，学生学到的都是空洞的理论知识，无法与实际相结合，这更加深了学生对国际公法课程的误解。

多媒体教学逐渐普及之后，案例教学逐渐进入国际公法课程，国际公法课程教学才开始呈现实践导向的特征。但是，在国际公法课程中，仅有案例教学是不够的。一方面，比较贴切能够用于课堂教学的案例较少，不能满足教学。许多教师实行拿来主义，随手拈来某个案例就让学生分析，而不注重对案例是否适合课堂教学做事先评估。即使在进行案例教学，往往也只是老师一个人在唱“独角戏”，如介绍案情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忽视了对案例本身所体现出来的法理的分析，没有引导学生参与讨论，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另一方面，国际公法中还存在着一些技术性的实体规则，仅仅通过案例教学是无法让学生完全理解的。

可见，就系统传授专业知识、实现启发学生并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的教学目标而言，仅仅依据理论讲解和案例教学是不够的，更何况上述教学方法在实践中不一定能够取得预定的效果。因此，需要充分运用各种新式教学方法传授知识，让直观形象感知与逻辑实质认识结合起来，^{[2](103)}让理论知识与实践问题结合起来。我们认为，基于国际公法课程的特殊性，在教学活动中也应该坚持走常规教学方法和创新型教学方法相结合的路子。

三、国际公法课程教学方法的新思路

（一）联通教学法

联通教学法又包括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法和比较教学法。

1. 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法

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法就是在讲解国际公法课程中的抽象理论问题时，注意联系学生遇到的实际问题，要能够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解决学生心中的困惑。比如主权与人权的关系这一理论问题，我们可以举例说明，在一个遭受外来殖民统治的国家（如旧中国）里，个人无法享受充分的自由权和政治权利；而在一个实现政治独裁统治并且统治者

大规模侵犯人权（如实行种族灭绝、种族屠杀、种族隔离）的国度（如卢旺达、索马里）里，国际社会为了保障基本的人权和道义应该予以必要的干预。在这一基础之上教师再深入分析，主权和人权的关系不是二元对立的，国家主权独立是人权受到充分保障的基础，但主权也意味着保护人权的责任。这样一讲，学生就对“人权高于主权”或“主权高于人权”等观点有更为深刻的认识。还比如，对于索马里海盗，不妨综合运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惩治海盗的法律制度、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职权、国家主权与普遍管辖权以及国际公共产品等理论知识予以解决；对于美国反恐战争、先发制人与自卫权的关系，需要运用《联合国宪章》中自卫权的规定以及当前恐怖主义活动特征等理论来分析。

2. 比较教学法

在国际公法的发展过程中，私法对国际公法的影响较大，国际公法中的许多实体规则是从国内法律制度中借鉴、演化而来的。学生所学的国内法知识有助于他们理解国际公法的原则、制度与规则。为此，在课堂上不妨进行比较教学。比如，国家领土取得中的先占、时效规则是从罗马法中的物权取得规则演化而来的；国家主权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应于民法中的物权；不干涉内政则是从个人自由和平等原理总结出来的；条约法中很多理论问题，如条约必须信守、条约的效力以及条约的相对效力与合同法相关；国际强行法、国际公共政策则与国内公共政策存在深厚的理论渊源。进行比较教学，既可以帮助学生回顾所学的国内法知识，也可以使学生在比较记忆中更加深刻的理解国际公法的相关知识，可谓一举两得。

（二）直观教学法

学生生活经验和人生阅历毕竟有限，他们对于国际公法学教材所提供的许多知识点并没有直观的感性认识，在学习国际公法学课程存在一定的认知障碍。为此，需要运用直观教学法来消除他们对某些知识点的陌生感，培养他们丰富的感性认识，从而提升他们的理性认知能力。直观教学法主要通过多媒体手段，综合运用图片、视频、文字等根据，图文并茂地开展教学。例如，在讲到国际责任和个人国际刑事责任时，播放电影《东京审判》视频片段以及海湾战争新闻片段；在讲到海洋法时，结合划分海洋各区域（如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公海、大陆架）的平面图，讲解海洋各区域的不同

法律制度和法律地位；讲到海峡时，给学生提供波斯普鲁斯海峡、直布罗陀海峡、台湾海峡的照片，讲述这些海峡的历史和现实问题，增强他们的感性认识。在领土法中，可提供中印之间领土争端的相关地图照片、纪录片等；或者结合中国历代疆域演变图以及美国领土扩张图，来讲解领土取得和变更问题。

（三）论辩教学法

论辩教学法本质上是一种问题教学法，其内容是教师在课堂上形成一种问题情境，启发学生自己去探索、思辨与争论，在此过程中去寻找答案，它旨在通过建立一种问题情境来克服过去传统课堂教学中那种单向传授式的教学。

国际公法中存在许多法律规定不够完善的地方，某些传统理论遇到新问题，难免因法律适用不明而产生一些争议。另外，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密切相关，国际事件的发展变化会给国际法规则带来冲击。为此，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提出某些富有争议的问题，组织学生结合国际法传统知识对该事件进行辩论。例如，在9.11之后，美国、俄罗斯竞相制定并实施先发制人的战略或自卫方针，这是否符合传统自卫权的法律规定？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领土争端、海权之争是否应该提交国际法院途径去解决？反恐斗争中如何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中国应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追回流失海外的文物？等等。

论辩教学可以通过对抗性和讨论性的方式开展。对抗性就是学生各持一方观点，组织材料展开辩论；讨论式就是轮流由一人主讲，其他学生提问、诘难。在这个过程中，教师的任务是选好专题，引导学生搜集、分析资料，组织学生在民主的气氛中开展论辩。通过对辩题的分析与理解，学生进一步搜寻和掌握外围理论知识，以解决他们所关心的国际法问题，效果也比较好。准备辩论会或讨论会的过程就是学生查找材料、自我学习和研究的过程，它可以改变学生坐等老师讲授的传统模式，让学生主动去学习，由教学活动中的被动接受者变为主动学习者。它不仅能使学生增长知识、开阔视野、激发学习国际公法的兴趣，也有助于加强对学生科研能力的训练。

（四）规范教学法

教师在备课和教学中另一须重视的重要元素是法规，这是法律课或法学课区别于其它课程的重要标志。^[3]但是在国际公法课程教学过程中，一直

以来的问题就是忽视国际法规范的教学。教师一般完全依照教材开展教学活动，很少引导学生研读国际法资料，特别是国际条约规范。

规范教学法就是引导学生研读国际条约中的一些重要的条款、规定，弄清其中所包含的法律规则、制度和原则。例如，在讲授国际人权法时，可以中英文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蓝本，逐条分析个人在该条约下可以享受的权利以及权利行使的界限，国家承担的实体义务以及限制和克减人权的条件，公约中监督缔约国实施人权条约义务的制度（缔约国报告制度、个人来文申诉制度、国家间来文指控制度）；在讲解国际条约法时，结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条约的定义、条约的制定、条约的保留、条约的生效、条约的解释、条约的暂停实施、中止和终止等问题一一进行分析。规范教学法的优点在于，培养学生研读法律规范的意识，加深对国际条约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它也是促进双语教学的一种重要手段，可以让学生熟悉国际条约中的许多法律术语的英文表述，提升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

（五）情景教学法

目前，法律本科教学活动中，开展实践性教学，如模拟法庭训练、诊所式法律教育和实习教学，已成为一种潮流和趋势。学生在承办真实案件或从事模拟审判活动的过程中，能够进一步巩固所学的法律知识，掌握办理法律案件的技巧和技能，并训练他们的多维性思维。

在国际公法学课程教学中，也可以组织以模拟法庭为主的情景教学法。在这方面，杰塞普（Philip C. 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和“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值得借鉴。例如，杰塞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是由美国国际法学生联合会（International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ILSA）主办的专业性法律辩论赛。该辩论赛的宗旨为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对于国际公法的学习与研究，并通过模拟国际法庭审判来加强学生运用法律进行专业辩论的能力。比赛要求各参赛队在对所给案例与相关国际法理论和规则进行细致深入地分析与研究的前提下，分别代表原告与被告写作起诉状和答辩状，并就该案件进行口头辩论。该项赛事所使用的

案例大多涉及当前国际法有争议的热点问题，如反恐与人道法、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国际商业贿赂法律规制、国际刑事法院与战争罪、反人类罪等，并没有标准的答案，学生需要综合运用所学的国际法知识进行辩论。

就笔者指导学生参加杰塞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的经验来看，这种教学效果远远要好于课堂教学。笔者发现，课堂教学最大的问题是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意识不高。受制于教学方法简单、教学时间有限等问题，课堂教学在许多方面也只是点到为止，无法深入分析某一问题。而在准备杰塞普辩论赛的过程中，参赛学生就某一问题开展研究，广泛查阅论文资料并进行分析甄别，从而得出自己的结论。这既锻炼了学生的思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极大地强化了他们学习国际公法的实际效果。

四、结语

从本质上而言，教学活动是在教师有目的、有计划的引导下，学生主动、积极地掌握知识技能、发展智能的过程，是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相结合的双向互动活动。教师要创新教学方式，主动引导学生去学，防止学生对教师、对教材产生依赖性；学生要在教师的引导下，主动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解决问题。在国际公法学课程的教学活动中，要想达到上述目的，仅通过教师的理论讲解或单项的案例分折是不够的，它需要教师结合国际公法学的课程特点，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素质，创新教学方式，综合运用理论讲解法、案例分析法、联通教学法、直观教学法、论辩教学法、规范教学法、情景教学法等方式，创造性开展教学活动。

参考文献：

- [1] 梁西. 国际法[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 [2] 湖南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学[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
- [3] 胡城军. 国际公法教学模式的探讨[J]. 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119-121.

[编辑：颜关明]